

# 清远市物价局 清远市卫生局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清市价函[2013]189号

##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 调整实施方案请示的复函

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卫生局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《连南瑶族自治县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南发改函[2013]4号）收悉。《连南县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实施方案》已经市物价局、市卫生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并报市政府同意，可印发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物价局、市卫生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馈。



2013年11月28日

抄送：市医改办